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1.25 元/股（含本数）。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1.20 元/股（含本数）。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鉴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1.25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1.2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即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25-0.05）÷（1+0）=51.20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1.2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92,969 股至 585,93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至 0.25%。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